
校办函〔2020〕2号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精神和学校校历安排，现对我校2020年清明放假作如下安排：

一、4月3日（星期五）正常上班、上课，4月4日（星期六）——4月6日（星期一）放假3天，4月7日（星期二）正常上班、上课。

二、特别提醒广大师生，清明节期间注意安全，不允许离开泉本地，同时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外出时佩戴口罩、做好防护、避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，提高警惕，防止感染。有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的及人员，特别是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的10个2020届本科毕业生开学返校工作小组，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加班加点，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为开学返校工作做好准备。

三、保卫处要加强校园巡查，特别是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检查，排查安全隐患，确保校园平安。

四、各系、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，对门窗、水电及防火、防盗设施等进行检查，严格管理，落实责任。

五、学生处 做好学生公寓 盗检查，加强安全值守工作。

六、校 办公室 严格 理，将公务用 封存到指定地点。
检办 加强执 监督力度，严 “四 ” 变异反弹。

七、如 大 和 急突发事件， 启动应急 案，按
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 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八、学校总值班电 ： 6664882 保卫处值班电 ： 6664881

特此 知

校 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 日